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帳號申請單操作說明 (A09030000E_115003655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3655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「帳號申請操作手冊」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所主管學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統因資訊安全規定及要求，帳號於半年未登錄則停用，1年未登錄則予註銷，非屬學校經常性通報校安事件之人員，當有通報需要時可能因帳號遭停用或註銷而無法即時使用系統，影響校安事件之通報時效。
- 三、爰請確實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主/子帳號人員確實依旨揭操作手冊辦理，並於「半年內」務必登錄校安通報系統帳號，避免有停用或註銷情形；併請於相關研習或會議等方式落實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帳號申請單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教育處 收文:115/04/20



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前教育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4/30

裝

訂



線